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

(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至少一名委員會成員須為不同性別的本公司董事。

2. 主席

- 2.1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 秘書

- 3.1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將由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任。若公司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或由提名委員會在會議上委任的人士，將可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4.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程序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作出修訂）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的規定，亦適用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及其程序。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

4.1 法定人數

4.1.1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開會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最少一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2 會議次數

4.2.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一次定期會議。提名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

4.3 出席會議

4.3.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會議，或透過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4.3.2 若提名委員會認為需要其成員出席或其出席可適當的協助委員會執行它的職責，則其他董事、公司秘書（或其委派的代表）、人力資源部主管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及任何由一位提名委員會成員邀請的人士應不時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4.4 會議通告

4.4.1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通過公司秘書由任何一位成員召開。

4.4.2 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提名委員會的定期會議的通知期應至少有14天（通知書內含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至於其他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4.4.3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三天（或由成員共同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被邀出席會議的人士。

4.5 會議紀錄

4.5.1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4.5.2 提名委員會開會後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時，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4.6 書面決議案

4.6.1 在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提名委員會可在全體成員同意下通過及採納書面決議案。

5.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

5.1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包括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則》相關守則條文（不時作出修訂）內的責任及職權。

5.2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規定下，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經驗及董事的其他資格），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收集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對候選人的提名，並且在考慮了董事會構成要求和 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後，就候選人的候選資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執行及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成效；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不時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或該政策的概要，尤其是就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以及檢討結果；
- (e) 本公司應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機制，並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 (f) 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制定、檢討及披露提名董事的政策（如適用）。提名政策應列載(其中包括)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過程及標準；
- (g)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h)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所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j)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a）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b）如果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c）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 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且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d）該名人士可為董

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e）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k) 若本公司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本公司應：（a）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及（b）在下次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5.3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在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5.4 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及獲取其服務，成員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獲取所需資料。

6. 匯報責任

6.1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7. 股東周年大會

7.1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若提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提名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由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8. 修訂條例和可用性條款

- 8.1 提名委員會應不時檢討本身的表現、結構及職權範圍，以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建議任何修改給董事會批准。
- 8.2 董事會應不時檢討提名委員會的條款並考慮其運作及對公司管治的貢獻，以及有關上市規則的修改。
- 8.3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此等條款。

9. 提名政策

- 9.1 上述第 5.2(a)至(k)條文乃本公司於提名董事時所考慮的主要提名元素及準則，而等條文構成本公司的《提名政策》。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